

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10 月

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通讯”或“公司”）的委托，就通宇通讯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通宇通讯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通宇通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通宇通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通宇通讯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通宇通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所履行的批准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宇通讯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已履行了如下批准程序：

1、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

2、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已按照《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的必要程序，该等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相关情况

（一）预留份额的分配情况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29.2550万股，占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量的23.56%。根据《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计划分配预留份额，由9名参与对象

认购全部预留份额 241.6463 万份，上述人员中有 7 名为新增参与对象，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份额上限 (万份)	拟获授份额占 本员工持股计 划的比例	拟获授份额对应 股份数量 (万股)
张炜亮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2600	0.8054%	1.0000
杨乾龙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2600	0.8054%	1.0000
周小忠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1.3000	4.0272%	5.0000
王东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4.7800	2.4163%	3.0000
麦国亮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2600	0.8054%	1.0000
刘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2.6000	8.0544%	10.0000
张春刚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3900	1.2082%	1.5000
罗新能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1.3000	4.0272%	5.0000
林岗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4963	1.4136%	1.7550
合计		241.6463	23.5633%	29.2550

注：1、最终实际参与对象及认购股数可能根据实际出资情况而有所调整。

2、部分比例合计数尾差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认购价格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一致，为 8.26 元/股。

（二）本次预留份额分配后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本次预留份额分配后的锁定期及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况符合《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预留份额来源及参与主体合法、有效。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已按照《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的必要程序，该等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本次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况符合《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预留份额来源及参与主体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刘治海

经办律师：_____

谭杜君

樊 珺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